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罚〔2026〕14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佛冈县同庆陶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桂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00618062166P

地址：佛冈县旺吉经济开发区

我局于2026年7月1日对你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2026年6月12日你公司辊道窑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（折算）超过了广东省《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160-2019）参考排放标准1.60倍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：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，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、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，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，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清环佛冈事告〔2026〕14 号）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听证等权利。

你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向我局提交了《陈述申辩书》，我局作出了对该《陈述申辩书》的《复核意见》，《复核意见》中对该公司减轻处罚的申请不予通过。你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向我局提交了《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》，申请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和减轻 50% 罚款金额，我局经集体讨论后同意了贵公司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和减轻 50% 罚款金额的申请，你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 日于《新快报》刊登了《佛冈县同庆陶瓷有限公司生态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》。我局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清环佛冈事告〔2026〕18 号）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听证等权利。

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减轻处罚情形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、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六条、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第四点、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

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（¥100000.00）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277号310室打印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，凭缴款书缴纳罚款至指定账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